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本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身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知」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而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證券，亦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供股章程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在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提出任何要約收購該等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該項要約或招攬或屬於其中一部分。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根據悉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載有條文，賦予New Metro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New Metro於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New Metro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或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留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於上述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因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或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成為無條件而導致供股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礎進行。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New Metro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承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4至26頁。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GEM 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通知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作載述外，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並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供股亦不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亦可合法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不會帶來過分沉重的負擔。

在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提出任何要約收購該等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該項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屬於其中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章程文件概無亦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送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登記或存檔，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章程文件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將概不會合資格進行分派（惟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一段。

通知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被要求確認或因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要約及出售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以使用「可」、「可能」、「應可」、「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期」、「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措辭及其否定意思識別。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有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多項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假設。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修改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終止包銷協議	14
董事會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公告」	指	初步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及第四份補充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工作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趙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承諾，據此，趙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指	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份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最新資料、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公告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配售協議

釋 義

「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Metro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第四份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更新時間表的補充公告
「第四份補充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Metro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供股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舊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舊股份(或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 New Metro、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如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如有)的所有其他股東；及(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NMI不可撤回承諾、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即緊接初步公告刊發前舊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即於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New Metro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New Metro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最後時限
「周先生」	指	周文強先生，為前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雲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許先生」	指	許清耐先生，為前執行董事

釋 義

「林先生」	指	林承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曾先生」	指	曾宜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葉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葉子民先生
「區女士」	指	葉先生之配偶區淑嫻女士
「淨收益」	指	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額)
「New Metro」	指	New Metro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為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下供股的包銷商
「NMI不可撤回承諾」	指	New Metro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承諾，據此，New Metro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考慮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認為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釋 義

「舊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條件的最後日期及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釋 義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New Metro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New Metro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的299,400,000股股份
「第二份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最新資料、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的公告

釋 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配售協議
「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Metro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份」或「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2.45百萬港元的款項，用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的事件或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的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補充配售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補充供股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第三份補充供股協議及第四份補充供股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更新時間表的補充公告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配售協議
「第三份補充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Metro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包銷協議
「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曾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承諾，據此，曾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Metro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將由New Metro包銷的最多163,602,3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於供股期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條件授出的豁免，豁免New Metro因其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供股、配售事項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告形式公佈。本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配售事項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以藍色的舊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粉紅色的合併 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出售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計劃的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則本節上文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香港政府並無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New Metro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New Metro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New Metro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New Metro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供股不適宜或不應該進行;或
- (iii) 本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New Metro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事件、罷工或停工，而New Metro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或
- (v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該等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則除外，

則New Metro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New Metro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

- (i) New Metro得悉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New Metro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New Metro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於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發出通知後，New Metro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責任將會終止，及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New Metro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供股將不會進行。倘New Metro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主席)

李爽女士

高榮先生

葉子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448-458號

官塘工業中心

第三期地下B3舖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根據悉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及清洗豁免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正式通過。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i)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供股股份將由New Metro悉數包銷。有關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面值為每股0.0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9,600,000股股份(面值為每股0.05港元)(假設截至記錄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99,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供股股份總面值將為14,97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99,000,000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	無
包銷股份數目：	New Metro將包銷最多163,602,300股供股股份，該數目為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減New Metro、曾先生及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135,797,7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供股的包銷商New Metro；(ii)曾先生；及(iii)趙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34.4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面值為每股0.0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0港元折讓約11.54%；
- (ii) 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27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4.81%；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1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28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44%；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2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28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9.01%;
- (v) 較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5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282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00%;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1.06%,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4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i)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初步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 (vii) 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0038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80,817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80,000,000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溢價;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0320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3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99,600,000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溢價。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已參考(i)舊股份現行市價的整體下行趨勢；(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最近期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舊股份近期市價有所折讓以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實屬必要及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其為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而設定為較舊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提呈的所有必要普通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所投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iii) 執行人員向New Metro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均獲達成；
- (iv)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v)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章程文件；
- (v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 (v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ix) New Metro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x)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至(iv)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規定的其他時間)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則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告終止，及(惟有關(其中包括)通知及規管法律的任何條文以及在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規定的其他時間)前獲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並無承購彼等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及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不會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項下的補償安排，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在市場出售，惟前提是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任何出售

董事會函件

上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代理將按不低於配售事項項下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New Metro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承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遭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該等股份的程序

隨本供股章程向合資格股東附奉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其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及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已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寫，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他人代其交回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於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及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副本，除非可於相關司法權區合法作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有關要約或邀請。任何身處香港境外的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全面遵

董事會函件

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以上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規限。倘本公司相信任何接納供股股份的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的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New Metro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基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的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未必能夠變現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得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制定補償安排(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一段)，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i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iv)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於供股期間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配售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及開支： 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的1.5%。本公司亦須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或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
- 配售價： 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期：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責任：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所投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iv) 執行人員向New Metro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均獲達成；
- (v)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至(iv)項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董事會函件

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各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引起的責任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待本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經考慮上市發行人近期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0.6%至4.0%(中位數為1.5%)(根據其當時於聯交所的最新刊物可得)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包括按市場價格中位數計算的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Metro持有70,931,8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5.54%。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New Metro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NMI不可撤回承諾。根據NMI不可撤回承諾，New Metro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70,931,800股股份(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1%。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曾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曾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9,800,000股股份(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1%。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趙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9,800,000股股份(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包銷協議及補充供股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ew Metro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與New Metro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訂立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三份補充供股協

董事會函件

議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四份補充供股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包銷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第三份補充供股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第四份補充供股協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New Metro(作為包銷商)

New Metr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70,93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4%。因此，New Metro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規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New Met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ew Metro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總數最高將為163,602,300股供股股份，該數目為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減New Metro、曾先生及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135,797,7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無

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New Metro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並經考慮New Metro有意促成本公司籌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在包銷商為主要／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不收取包銷佣金乃常見做法。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及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數碼印刷。

New Metr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Metro實益持有70,931,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4%。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68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4.96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19.87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約1.81百萬港元；及(iii)租賃負債約7.79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約3.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全面虧損總額約9.43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近期收購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全新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 Jet Press 750S), 配有伺服器及富士膠片XMF工作流程系統, 可加強印刷管理以提高印刷效率及一致性, 以及減少單位固定成本, 同時減少碳足跡。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為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 本集團租賃位於青衣的若干物業(位於本集團現有物流中心的同一樓宇內), 以期提高本集團整體業務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儘管本公司一直積極優化資源以把握商機, 惟該等業務策略需要時間才能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上, 而本集團迫切需要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拓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51百萬港元。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299,400,000股供股股份(即合併股份)計算,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4.43百萬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為約32.8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0.110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ii)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i) 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為約9.76百萬港元, 其一般須於相關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由於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產生該等應付款項及本集團需獲得穩定供應的貨品及服務, 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8.65百萬港元以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結付該等應付款項及近期將產生的任何類似應付款項, 其中(i)約7.77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就生產印刷產品而應付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款項; 及(ii)約0.88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本集團的專業費用及醫療計劃保費以及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翻新及工程工作有關的開支。

(ii) 償還股東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約22.45百萬港元，該款項不計利息。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6.25百萬港元用於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償還部分股東貸款。董事會認為，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可減輕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及降低其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

(iii)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擬將約7.9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4.65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及客戶服務團隊自供股完成起計約13個月的額外員工薪金；及(ii)約3.2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新零售店舖及本集團為擴張其生產基地而租賃的一處位於青衣的物業自供股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落實)起計約13個月的租金付款。

經考慮股份近期於公開市場上的成交價及本公司現有股本後，本公司認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供股將籌集的資金將滿足本集團上述資金需求，而(i)較高額比例將要求合資格股東承購更多配額以避免被攤薄，並加重New Metro的包銷力度；及(ii)較低額比例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上述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按2供3的比例進行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曾考慮的替代集資方式

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式，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及(iii)變現現有資產。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就額外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在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下，本公司並不可能取得金額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相當的貸款融資。此外，本公司亦曾將銀行就本集團印刷機近期租購安排提供的現有年利率高於7%與供股的隱含資金成本約4.72%(即供股估計開支總額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作比較並注意到，此時銀行的普遍息率較高，因此進行債務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合理，且債務融資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亦將導致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增加，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的資本基礎，故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

就公开发售而言，其與供股相若，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並不允許供股配額於公開市場買賣。

董事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在財政運用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其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於無持續利息開支負擔的情況下增強其資產淨值狀況，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的機遇，且避免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造成攤薄。

- (iii) 就變現現有資產而言，本公司資產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ii)使用權資產；(iii)貿易應收款項；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本集團已出售若干被視為與本集團之營運已再無關係的柯式印刷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餘下機器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必要，董事認為本公司此時不應該進一步變現其資產，除非因替換或業務需求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按悉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令本公司能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上述其迫切的資金需求。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按彼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的成長。儘管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使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或反對票，以決定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

本公司亦曾就進行包銷集資活動的可行性接洽若干證券公司，惟鑒於近期市場氣氛，收到該等證券公司對擔任供股包銷商的負面反饋。因此，本公司認為，由New Metro擔任包銷商悉數包銷所承諾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得必要資金以一方面滿足其迫切的資金需求及另一方面節省包銷佣金，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舊股份0.04港元發行98,000,000股舊股份。有關認購價較相關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舊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3.85%。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清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3.73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NEW METRO的資料

New Metr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為New Metro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而New Metro實益持有70,931,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4%。

NEW METRO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供股完成後，New Metro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New Metro確認：

- (a) 其有意於供股完成後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 (b) 其與本公司一致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蓋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如本供股章程所詳述減低本集團負債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 (c) 其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無意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本集團的銷售源於各項訂單及可能不時變化。因此，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依賴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而這受多種因素影響，如銷售覆蓋面、服務質量、營銷策略、市場需求及市場競爭水平。無法確保本集團客戶日後將持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

董事會函件

- (ii) 為以快速週轉時間提供印刷服務及滿足客戶期待，本集團須能夠及時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無法確保本集團將繼續能夠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根本不能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若未能如此，生產將會中斷或造成交貨延誤，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存在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波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對生產成本的控制力及預計及應對原材料採購成本波動的能力。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政府政策、經濟狀況及市場競爭，可能對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造成影響。此外，由於近年香港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僱員的薪酬水平亦已普遍增加。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預計及應對主要原材料價格及員工成本變化或有效地將成本上漲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於此情況下，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將若干生產程序及印刷服務分包予身為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分包商。無法確保本集團管理層能如監督本集團員工那樣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表現。倘該等分包商未能滿足最後期限或規定標準，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分包商在健康及安全、環境及僱傭等方面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彼等可能受到檢控且無法承接本集團的工作。本集團可能其後須以額外成本物色及指定其他分包商作為替代，由此會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
- (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8.42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3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將主要依賴本集團通過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的能力及充裕外部融資，為日後所需提供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的資金用作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vi) 本集團的業務視乎香港的宏觀經濟情況而定，並可能因本地經濟下滑、通貨膨脹以及社會及／或政治發展而引致對本集團印刷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認購除外)及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認購除外)及概無配售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New Metro ^(附註1及2)	70,931,800	35.54	177,329,500	35.54	177,329,500	35.54	340,931,800	68.32
林先生 ^(附註1及2)	-	-	-	-	-	-	-	-
周先生 ^(附註2)	8,273,200	4.14	20,683,000	4.14	8,273,200	1.66	8,273,200	1.66
許先生 ^(附註2)	22,100,000	11.07	55,250,000	11.07	22,100,000	4.43	22,100,000	4.43
區女士 ^(附註3)	1,900,000	0.95	4,750,000	0.95	1,900,000	0.38	1,900,000	0.38
小計	<u>103,205,000</u>	<u>51.71</u>	<u>258,012,500</u>	<u>51.71</u>	<u>209,602,700</u>	<u>42.00</u>	<u>373,205,000</u>	<u>74.79</u>
公眾股東								
曾先生	9,8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趙先生	9,8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承配人	-	-	-	-	163,602,300	32.79	-	-
其他公眾股東	76,795,000	38.47	191,987,500	38.47	76,795,000	15.39	76,795,000	15.39
小計	<u>96,395,000</u>	<u>48.29</u>	<u>240,987,500</u>	<u>48.29</u>	<u>289,397,300</u>	<u>58.00</u>	<u>125,795,000</u>	<u>25.21</u>
總計	<u><u>199,600,000</u></u>	<u><u>100.00</u></u>	<u><u>499,000,000</u></u>	<u><u>100.00</u></u>	<u><u>499,000,000</u></u>	<u><u>100.00</u></u>	<u><u>499,000,000</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Metro實益持有70,931,800股股份。由於New Metro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林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ew Metro、林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前執行董事)及許先生(前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中之權益及於本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控制權，並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的方式投票，且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
3. 區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先生(其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被推定為與其他董事一致行動)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上表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執行董事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區女士實益持有的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中擁有權益；及(i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被視為於(a) New Metro持有的70,931,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4%)中擁有權益；及(b)前執行董事周先生及許先生(均為林先生及New Metro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0,37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另行作出公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及股份將會在規限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

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3,132,516	113,651,958	95,473,879	50,341,607	35,916,221
銷售成本	(82,834,952)	(89,255,875)	(80,781,580)	(42,982,983)	(30,344,465)
毛利	20,297,564	24,396,083	14,692,299	7,358,624	5,571,756
其他收入	8,778,429	1,232,745	3,875,812	3,718,874	89,385
其他收益	919,523	229,155	1,184,460	226,095	2,442,068
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	(30,701,809)	(28,814,535)	(36,978,233)	(20,053,777)	(17,075,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833,694)	-	(2,390,000)	-	-
經營虧損	(12,539,987)	(2,956,552)	(19,615,662)	(8,750,184)	(8,972,427)
融資成本	(942,792)	(702,584)	(824,601)	(371,997)	(409,310)
除稅前虧損	(13,482,779)	(3,659,136)	(20,440,263)	(9,122,181)	(9,381,7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46,463	(787,629)	(62,543)	(122,470)	(52,0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36,316)	(4,446,765)	(20,502,806)	(9,244,651)	(9,428,441)
非控股權益	-	-	-	-	(5,32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9)	(0.49)	(2.28)	(1.03)	(0.96)

除上述概要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及本公司於該合資公司間接擁有91%權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未經審核全面虧損總額約5,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修訂意見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無獲審核。

本公司須於本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就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有重要關連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中期報告內，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經刊發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查閱：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05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653_c.pdf)；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15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1020_c.pdf)；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1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517_c.pdf)；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1至3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0/202311100154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概約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6,77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4,263
總計	<u>21,03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

- (i) 已發行及尚未贖回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ii) 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
- (iii) 按揭及押記；

- (iv) 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或
- (v) 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並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80百萬港元；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98,000,000股舊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3百萬港元，該款項擬用作清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收購兩套全新的富士膠片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總代價為18.70百萬港元，由一間銀行的租購融資提供資金，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
4.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99%，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未經審核收益減少約28.65%，乃主要由於對本公司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及本公司印刷服務價格的下行壓力所致；
 - (ii) 本公司未經審核毛利減少約24.28%，其與收益減少一致；及
 - (iii) 本公司政府補貼減少約97.38%，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及科技券計劃項下的補貼減少。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即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該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印刷及生產服務；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按租金總額約4.73百萬港元租賃物業26個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上述協議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被有關訂約方終止；及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以按租金總額約5.5百萬港元租賃物業26個月作擴充之用。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及(iii)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香港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及市場活動造成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該等活動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旗下品牌「印館」分別於觀塘和灣仔開設兩間旗艦店，並搬遷兩間位於旺角和元朗的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灣仔的新店已搬遷至上環，而位於元朗的店舖已結業。本集團相信店舖搬遷可提升其於市場內的競爭力。本集團正探索橫向擴張以及服務多元化的市場機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收益約9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7百萬港元減少約16.0%，乃主要由於因香港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而導致對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及(ii)毛利率約15.4%，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1.5%，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印刷服務的產量減少而導致單位固定成本增加。

為應對現時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檢討其現有業務模式及客戶需求，並決定透過平衡柯式印刷與數碼印刷的比例來優化其在香港的生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本公司收購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全新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配有伺服器及富士膠片XMF工作流程系統，可加強印刷管理以提高印刷效率及一致性，以及減少單位固定成本，同時減少碳足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提早終止位於觀塘的若干物業租賃及租賃位於青衣的若干物業(位於本集團現有物流中心的同一樓宇內)，以期提高本集團整體業務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i)未經審核收益約35.9百萬港元，較上一同期的約50.3百萬港元減少約28.65%，乃主要由於對本公司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及本公司印刷服務價格的下行壓力所致；及(ii)毛利率約15.51%，與上一同期的約14.62%相若。

董事會相信拓展數碼印刷服務及引進新業務將能令本集團在減少單位固定成本的同時提高收益，從而改善未來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實施其業務計劃，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形象、認可度及市場聲譽。

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59.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40.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計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69.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58.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計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作說明用途，本節載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供股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以每股供股股 份0.115港元的 認購價將予發行 的299,4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6,845)	32,810	25,965
			(0.034)	0.052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380,000港元並經剔除無形資產約465,000港元調整後計算得出。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299,4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交易費用約1,621,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6,845,000港元除以199,600,000股合併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計算得出。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965,000港元及49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該等已發行股份包括(i)供股前的199,6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發行的299,400,000股供股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5. 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委聘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99,6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9,980,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199,6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9,980,000
-------------	----------------	-----------

<u>299,4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	<u>14,970,000</u>
--------------------	--------------------------	-------------------

<u>499,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24,950,000</u>
--------------------	---------------------------	-------------------

所有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更新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

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70,931,800	35.5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3)	30,373,200	15.21
葉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1,900,000	0.95

附註：

1. 林先生持有New Metro已發行股本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的70,93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New Metro(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163,602,300股供股股份。除本表格披露的股份外，New Metr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有關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New Metro為70,931,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周先生為8,273,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許先生為22,1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101,3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連同上文附註2所載的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先生為區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區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股權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林先生	New Metro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權
			好／淡倉 概約百分比 (%)
New Metro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0,931,800	好倉 35.5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2)	30,373,200	好倉 15.2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73,200	好倉	4.1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2)	93,031,800	好倉	46.61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00,000	好倉	11.07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2)	79,205,000	好倉	39.68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及3)	101,305,000	好倉	50.75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及4)	101,305,000	好倉	50.75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及5)	101,305,000	好倉	50.75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供股協議修訂及補充)，New Metro(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163,602,300股供股股份。除本表格披露的股份外，New Metr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有關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101,3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連同上文附註1所載的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馮志娟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志娟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蕭敏音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敏音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麗雅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雅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獲修訂；(ii)為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iii)為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董事	本集團成員公司	服務合約/ 委任函的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委任函的屆滿日期	根據服務合約/ 委任函應付的固定 年度酬金/ 費用金額	根據服務合約/ 委任函應付的可 變酬金/費用 (例如溢利佣金) 金額
葉先生	本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無固定年期	900,000港元	無
林先生	本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進一步獲委任為行政 總裁及合規主任的日 期)	並無就林先生的額外 職務及薪金增長訂 立單獨合約	1,200,000港元 (起增點為 96,000港元)	無
李爽女士	本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無固定年期	600,000港元	無
高榮先生	本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無固定年期	600,000港元	無
黃振國先生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144,000港元	無
何嘉明先生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144,000港元	無
蘇淑韻女士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144,000港元	無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及本公司僱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所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補充供股協議；
- (iii) 配售協議；
- (iv) 補充配售協議；

- (v) 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印刷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雅印刷製本(控股)有限公司及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環球印刷集團與美雅印刷製本(控股)有限公司新設立的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vi) 環球印刷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九龍海濱工業大廈租金總額為約4.2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vii) 環球印刷集團(作為承租人)與海濱印刷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九龍海濱工業大廈租金總額為0.5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viii) 環球印刷集團與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提早終止九龍海濱工業大廈若干物業租賃而訂立之放棄租位權契據，據此，環球印刷集團可節省約4.0百萬港元之租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ix) 環球印刷集團與海濱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提早終止九龍海濱工業大廈一處物業租賃而訂立之放棄租位權契據，據此，環球印刷集團可節省約0.5百萬港元之租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x) 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終止彼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生產協議及退還抵押按金5百萬港元而訂立之終止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 (xi) 環球印刷集團(作為承租人)與Mutual Benefit Limited(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新界青衣工業中心第一期租金總額為約5.5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租賃而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xii) 環球印刷集團、素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重慶保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就收購兩套全新的富士膠片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xiii) 環球印刷集團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融資安排訂立之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x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曾先生(作為認購人)及趙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就認購98,000,000股舊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92百萬港元)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 (xv) 環球印刷集團(作為賣方)與領先印藝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就以代價5.2百萬港元出售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 (xvi) 環球印刷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環球印刷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就提早終止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物業租賃而訂立之放棄租位權契據，據此，環球印刷集團可節省至少約0.7百萬港元之租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xvii) 環球印刷集團(作為承租人)與星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就提早終止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物業租賃而訂立之放棄租位權契據，據此，環球印刷集團可節省約0.3百萬港元之租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xviii) 環球印刷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環球印刷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租金總額為2.7百萬港元之物業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

(xix) 環球印刷集團(作為承租人)與星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租金總額為約0.5百萬港元之物業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9.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為約1.6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加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林承大先生 李爽女士 高榮先生 葉子民先生 黃振國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觀塘 觀塘道448-458號 官塘工業中心 第三期地下B3舖
包銷商	:	New Metro Inc.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申報會計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	林承大先生 蘇恒峯先生
合規主任	:	林承大先生

- 公司秘書 : 蘇恒峯先生
- 為以下公會會員：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
 - (ii)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iii) 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特許秘書
 - 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林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1站式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館有限公司、星達製版印刷有限公司、Net Printshop Limited、快快物流有限公司、南海國際印刷有限公司、環球印館有限公司及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爽女士(「李女士」)，53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建議。李女士擁有逾20年的進出口行業經驗及逾7年的融資租賃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授四川外語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法語文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現任怡華融資租賃(重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發展公司採購設備的融資及租賃業務，盤活企業資產及為企業實體技術進步提供支持。

高榮先生(「高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印刷業務的建議。高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工作經驗包括監督公司的印刷設備事務及領導數字產品設備的銷售。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創立茂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後一直擔任總經理一職。高先生現任家裡蹲創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光武工業專科學校(現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計算工程系修畢兩年電子工程課程。

葉子民先生(「葉先生」)，59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30年經驗，涉及生產、產品研發至市場營銷的整個印刷過程。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受僱於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1站式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館有限公司、星達製版印刷有限公司、Net Printshop Limited、快快物流有限公司、南海國際印刷有限公司、環球印館有限公司及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黃先生」)，42歲，擁有逾17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迪勤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127)之財務總監及Datasea Inc.(納斯達克交易所股份代號：DTSS)之獨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健美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核證業務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的職位為主管。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授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

何嘉明先生(「何先生」)，52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Linpons Company Limited(一間提供業務顧問及推廣服務、溝通解決方案及語文培訓之公司)的首席執行主任至今及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天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客戶關係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大承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的首席營運主任。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Di & Cooke Company Limited(一間提供業務顧問服務及企業策劃及培訓之公司)的高級顧問。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授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銀行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

蘇淑韻女士(「蘇女士」)，36歲，擁有逾10年的公司管治經驗。彼目前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的香港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78)及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SGQ)之採礦公司。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南戈壁並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公司秘書前彼曾擔任助理公司秘書。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授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註冊ESG規劃師。

高級管理層

蘇恒峯先生(「蘇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蘇先生亦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潘安信先生(「潘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副總監。潘先生負責有關本集團商舖運營熱線呼叫中心管理的客戶服務策略規劃及執行。潘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客戶服務、呼入及呼出呼叫中心運營、印刷、財經印刷、電信及銀行業，為多個公司發揮作用，包括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明報、Recruit & Company Limited、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道瓊斯－亞洲華爾街日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信達聆國際推廣有限公司。

王雄育先生(「王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員，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集團生產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晉升為本集團生產副總監職位。王先生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印刷及生產中進一步加工階段的工人，以及擔任本集團技術顧問。王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觀塘觀塘道448-458號官塘工業中心第三期地下B3舖。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振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監管及上市規定的情況。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承受外匯負債的風險。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包銷協議；
- (h) 補充供股協議；
- (i) 配售協議；
- (j) 補充配售協議；
- (k) 不可撤回承諾；
- (l)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42頁；
- (m)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n)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其他重大合約；
- (o) 本附錄「4.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p)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q) 該通函；及
- (r) 章程文件。

16.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對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